

波斯帝国时期波斯文化 对犹太文化的影响

冯定雄

内容提要 波斯帝国时期，犹太文化深受波斯文化的强烈影响，这不仅表现为波斯文化的语言、文字、人的姓名特征、对上帝的称呼等外在文化载体都对犹太文化产生了巨大影响，更重要的是，波斯宗教对犹太文化犹太教的深刻影响，如波斯宗教的二元论特征、末世论观念，以及魔鬼观念等对犹太教的影响。正是由于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的侵蚀，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犹太民族进行文化抗争和保持本民族文化与特征的自觉，特别是促进了犹太民族文化核心《托拉》（《摩西五经》）的正典化定型。

关键词 波斯帝国 波斯文化 犹太文化 《托拉》 正典化

作者简介 冯定雄，浙江海洋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舟山 316000）。

“波斯帝国是第一个认识到被征服人民的多样性和自治性的帝国”^①，因此，它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经济文化交流的措施，这些措施不但促进了帝国统一和经济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文化繁荣和文明交往及相互间的影响。自公元前 586 年圣殿被毁，犹太民族的主体就一直生活在新巴比伦王国的统治下，公元前 539 年，波斯国王居鲁士灭亡新巴比伦王国，从此，犹太民族就一直处于波斯帝国的统治下，直到公元前 332 年被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所灭。生活在波斯帝国统治下的犹太民族，不可避免地受到波斯文化的深刻影响，加上波斯帝国的宽容统治，更促进了占统治地位的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的交流和冲击，并把犹太民族和犹太文化引向同化方向。“不仅在流放时期，而且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有几股强大力量影响着犹太人的前途，……与外部世界正在进行的巨大转变一样，犹太人的内部生活也在重新塑造，这些影响把犹太人引向彻底同化。”^②在这“几股强大的力量”中，最主要的力量之一是波斯文化。

波斯外在文化载体对犹太文化的影响

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的巨大影响首先体现在帝国的语言对上帝的称呼等外在文化载体对犹太民族的影响。

波斯帝国是一个多民族混杂的帝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但阿拉米语被定为官方语言。犹太人的民族语言是希伯来语。但作为客居在帝国境内的弱小民族，他们必须使用阿拉米语与帝国交流，

① Abba Eban *Heritage Civilization and the Jews* New York: Summit Books p. 70.

② Sol W ittmayer Baron, *A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Volume 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117.

这样,“犹太人很有必要把它作为第二语言来学习”^①。但是,“阿拉米语逐渐代替了希伯来语而成为人们的日常用语”^②。正因为如此,当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宣讲《摩西律法》时,犹地亚的犹太人几乎无人能听懂自己的民族语言。以斯拉为了保证人们能够理解律法的内容,只好和助手一起把希伯来律法逐章逐节地译成阿拉米文,犹太民族第一次开始丧失自己的民族语言。^③但是,阿拉米语代替希伯来语是一个渐进过程,直到早期基督教时代,希伯来语不仅作为一种宗教祈祷和书写语言而得以保留,而且作为一种生动的口语一直得以持续,这从库兰经卷 (the Qumran Scrolls) 和其他一些手稿中可以看出。^④

伴随着阿拉米语代替希伯来语的是阿拉米文字体系对希伯来文字体系的替代。最初的希伯来文类似于腓尼基文字,腓尼基文字最初来源于北方闪米特字母。阿拉米文也是从北方闪米特字母演变而来,但在波斯帝国时期,它已演变成一种方块文字,而希伯来语中的方块文字就源于阿拉米文。不过在这一时期,腓尼基文字或者巴勒斯坦化的希伯来文字即“巴勒斯坦希伯来文”仍在使用,只不过将它主要用于钱币刻印或印刷神圣的经卷。^⑤

犹太人长期生活在异族统治下,因此他们的名字特征也往往随统治民族的姓名特征而变化。波斯帝国时期,已有很多犹太人采用波斯名字。在尼希米之后的犹地亚长官巴哥希 (Bagohi) 就是一位有波斯名字的犹太人。尼普尔泥板中提到很多有波斯名字的犹太人。不过,到阿塔薛西斯一世和大流士二世时代,父亲有波斯名字,而子女有犹太名字的情形越来越多,这可能是因为尼希米和以斯拉改革后,犹太民族凝聚力加强,民族精神强化,抵御外族同化能力增强的缘故。^⑥

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的影响还可以从这一时期波斯人对自己上帝的称呼中反映出来。波斯国王为彰显自己的伟大,总是要给自己加上许多头衔,如居鲁士自称是“世界之王、伟大的王、强有力的王、巴比伦王、苏美尔阿卡德王、天下四方之王……”^⑦,大流士也自称是“伟大的王、众王之王、波斯王、各省之王”^⑧。在《希伯来圣经》^⑨中,为了显示亚卫^⑩的至尊地位,也往往给他许多美誉,称其是“万军之耶和华”、“万王之王”等等。尽管这些称呼是古代两河流域君王对自己神圣地位的炫耀,但很明显,波斯帝国统治者直接借鉴了这些称呼,而最直接影响《希伯来圣经》的就是波斯文化。

① 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London SCM Press LTD, 1972, p. 419.

② F. F. Bruce, *Israel and the Nations*, Exeter Paternoster Press, 1987, p. 113.

③ 处于散居地的犹太人逐渐地遗忘了本民族语言而使用所在国的语言或产生一种变种语言如意第绪语,然而到19世纪末,希伯来语竟神奇地复活了,这不能不说是人类语言史上的一大奇迹。

④ See John Bright op cit, p. 419.

⑤ See F. F. Bruce op cit, p. 114.

⑥ See Adolphe Lodz *The Prophets and the Rise of Judaism*,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Yeshiva University Museum, 1996, p. 197.

⑦ 李铁匠:《古代伊朗史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0页。

⑧ 同上书,第35页。

⑨ 《希伯来圣经》基本上相当于基督教经典《圣经》的《旧约》部分,由于犹太教不承认基督教的《新约》部分,也不承认所谓的新旧约之分,因此我们在称呼它们的经典时不宜以《旧约》指代,而应当称它们为《希伯来圣经》即“*Hebrew Bible*”。但在本文中,出于习惯,有些地方仍以《旧约》称呼《希伯来圣经》,特此说明。

⑩ 亚卫,希伯来上帝的名字,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为“耶和华”(Jehovah)。现代学者公认“耶和华”是一种误译。在希伯来原著中神名只有4个辅音符号“*JHWH*”(或“*YHWH*”),正确读音应是“*Jahw eh*”或“*Yahw eh*”,可译作“亚卫”、“耶威”、“雅巍”、“雅赫维”等。犹太人因“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出埃及记》第20章第7节),遇到“*JHWH*”时不读“*Jahw eh*”,而改读“*Adonai*”(阿东乃),意为“*the Lord*”,即“主”。公元6~7世纪,犹太教玛所拉学者创造出希伯来文元音符号,为表明上帝之名读“*Adonai*”,便将其3个元音符号“*e*”、“*o*”、“*a*”标注于“*JHWH*”之下。后人误将“*JHWH*”和“*e*”、“*o*”、“*a*”拼为一体,致使出现“*Jehovah*”之名。中文译者又据此误译成“耶和华”。本文因行文需要,在某些地方也采用这一误译。

琐罗亚斯德教对犹太教的影响

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影响最深刻的莫过于波斯官方宗教琐罗亚斯德教对犹太教的影响。

波斯宗教二元论对犹太教的影响。从大流士一世起,波斯帝国的官方宗教就是琐罗亚斯德教,这是一种彻底的二元论宗教。^① 它认为,世界上有善恶二神,善神阿胡拉·马兹达 (“A hura Mazda”即智能之神)及支持他的6个“不朽之神”阿梅沙斯潘丹 (Am esha Spentas),代表真理、光明和正义;恶神安格拉·曼尼 (Angra Maiyu) 及支持他的“邪恶之神”达瓦斯 (Daevas) 是黑暗之神、邪恶之神,善恶二神始终处于斗争之中,但在世界末日,善神最终会战胜恶神而实现世界的太平与公正。犹太教则是彻底的一元论宗教,犹太教的上帝无形无影而又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它具有绝对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地位,没有什么可以与之比肩,也无任何形象可以代替他,甚至连称呼他的名字都没有,更不用说偶像崇拜了。琐罗亚斯德教“在许多世纪里将一直与犹太教徒关系密切地存在着”^②。因此,与此相对应的是,“在琐罗亚斯德教里,不同的神体分别与善和恶对应,因此,它们对世界中同在和令人困惑的问题所提供的是一种简单解决方法。然而,在诸如犹太教这样的一神教中,可以找到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法。为了对付波斯观点,犹太作家说,亚卫对善和恶都负有责任(最重要的可参见《以赛亚书》第45章第7节)。这是一种不确定的神学观点,特别是对那些已习惯认为他们的上帝是善的提供者(这是《创世记》第1章第1~2节中主要的观点之一,在这里,恶是先前存在的,上帝只对世界的善负责)的犹太人来说更是这样。……我们不期望,当然也不会在《圣经》中找到关于神学争论的一神观点……犹太作家对这些争论不断地进行斗争并不断地屈服于他们周围世界的政治、历史和神学的发展。”^③ “有充分证据表明,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二元观念不是自生的,而是对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观念的扩大。”^④

这两种异质宗教在波斯帝国的和谐统治下相互碰撞,相互影响,特别是弱小的犹太民族生活在琐罗亚斯德教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环境中,犹太教的思想不可避免地要受琐罗亚斯德教的影响,事实上,“琐罗亚斯德教的许多更重要的观念影响了后来的(其他民族的)信仰。……天堂、地狱、天使、末日审判和其他犹太-基督教义都打上了波斯思想的类似描述的烙印”^⑤。但是,直到《托拉》的正典化定型,才使犹太教在思想上和文本上确定了上帝的唯一,造物主上帝是世界一切的创造者,上帝才是真正的永恒,真正的万物唯一,这时的“犹太教已经面临过并拒绝了马兹达主义(即琐罗亚斯德教)的二元主义假说”^⑥。

末世论观念是琐罗亚斯德教对犹太宗教的又一影响。末世论一词的含义是“关于最后事情的科学和教义”。它源于希腊语的“eschatos”(最后的)和“eschata”(最后的事情),直到19世纪前,这一词在英语中都没有出现过,但自从它出现后,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概念——特别是在基督教中。^⑦ 末世论认为,在上帝的安排下,一个完美世界终将在末日到来之际得以实现,其核心内容是围绕以色列人作为上帝子民,公正和正义必将获胜;末世到来时,整个人类都将获得和平,各民族之间不再有纷争,世间万物都将和睦共处。这些观念从《圣经》时代起就一直是它的基本内涵,但它的

① 参见元文琪著:《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美国]罗伯特·M·塞尔茨著;赵立行、冯玮译:《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7页。

③ Cyrus H. Gordon and Gary A. Rendsburg *The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New York and London W.W. Norton & Company 1997, pp. 296–297.

④ Cyrus H. Gordon and Gary A. Rendsburg op. cit., p. 308.

⑤ Lawrence Boudt *Reading the Old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4 p. 50.

⑥ Frederick C. Grant *Ancient Judaism and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and London Oliver and Boyd, 1960 p. 60.

⑦ See Mircea Eliade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Volume 5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 149.

实际内容要比这些庞杂得多，比如一些犹太教神秘主义者更认为，犹太教末世论还包括善与恶的决战，犹太民族从流散地返回家园和末日审判的到来等内容。到“巴比伦之囚”后，犹太教末世思想中甚至又开始出现了启示成分，这在《但以理书》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①末世论中几乎每一思想都没有统一或固定的说法，比如关于世界末日的具体时间，关于弥赛亚理想到来的时间、它统治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以及统治结果等，关于末日审判的地点、上帝到来的方式、救赎和惩罚的方式等，关于来世救赎的具体称呼、被救赎者的范围、救赎的地点等都有不同的说法。^②从整体上讲，“犹太末世论的最大特征莫过于它的多样性，它绝不是一个‘体系’，在细节上也没有内在一致性。它在犹太教中没有明确的教义，只要愿意，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拥有自己的神学论或神义论，而且，宗教经验的各种类型也仰赖于末世思想的多样性：或大多来自圣经的，或很少来自圣经的，或想象的，或启示的，或来自先知的，或来自沉思冥想的。”^③因此，“犹太教没有一个单一的末世论教义，它只不过是一种关于不同群体和个体的观念与表达的多样性。”^④

末世论作为一种宗教现象，它绝非犹太教所独有，在世界的其他宗教中有很多宗教也具有这种现象。犹太教的末世论思想也不是最早的，因为“以色列的末世论受到了巴比伦、埃及、迦南和波斯的末世论思想的极大影响”^⑤，甚至它只不过是这些影响的被动接受者，或者说是对其的重新组合与重新解释而已。在这些外来思想中，影响最大的可能要算琐罗亚斯德教，因为它在最基本的教义方面——善神与恶神的现世斗争在世界末日将以善神的永久胜利而得到解决——为末世论作出了贡献。^⑥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也认为，犹太教思想是受了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观念及善神与恶神斗争观念的深刻影响。^⑦事实上，犹太教的末世论思想有很多内容直接来自琐罗亚斯德教。

魔鬼观念是琐罗亚斯德教对犹太教的又一重要影响。魔鬼的观念在犹太教中并不占重要地位，且“魔鬼信仰从来就没有在犹太神学中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部分”^⑧。与琐罗亚斯德教的善恶二神及其斗争的二元观念有别的是，魔鬼在犹太教中从来就没有发展成为能与上帝抗衡的力量。关于魔鬼的起源也有不同的说法。不管魔鬼观念在犹太教中的地位如何，也不管关于它的起源的说法有多少，我们可以肯定，这一观念的产生受到了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观念的影响，这一点特别是在《以诺书》中得到了明显体现。如邪恶之神阿斯麦迪阿斯（Asmodeus）就明显地起源于琐罗亚斯德教，他实际上就是“愤怒的魔鬼”伊斯玛（Aeshma）的原型，而伊斯玛则是伴随恶神安格拉·曼尼的几个主要魔鬼之一。^⑨

波斯文化的影响与《托拉》的正典化定型

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的深刻影响必然带来两方面的结果：一方面，它大大地丰富了犹太文化宝

① 启示文学的出现是在公元前2世纪~公元1世纪。据考证，《但以理书》成书于公元前168~前163年，但它所反映的内容却是公元前7~前6世纪的新巴比伦王国和波斯帝国时期的情况。

② See Frederick C. Grant op. cit., pp. 68-81.

③ Ibid., p. 68.

④ R. J. Zwi Erelsky and Geoffrey Wigoder,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Jewish Religion*, p. 259.

⑤ Ibid.

⑥ See Cyrus H. Gordon and Gary A. Rendsburg op. cit., p. 287.

⑦ 但也有人对此有歧见，如弗雷德里克·C·格兰特就认为，犹太教末世论思想的形成并不是人们通常认为的是受到马兹达（即琐罗亚斯德教）的影响，“它在以色列中的真正兴起是安条克四世（Antiochus IV）统治时代的危机的结果。”（Frederick C. Grant op. cit., p. 65.）事实上，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与这种看法并不矛盾，前者是从犹太教末世思想的产生根源及萌芽角度来考虑的，而后者是从文本根据来寻找的。

⑧ R. J. Zwi Erelsky and Geoffrey Wigoder op. cit., p. 113.

⑨ See F. F. Bruce op. cit., p. 112.

库，为其带来了新鲜内容，因此，它对犹太文化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如果犹太民族的文化和精神任凭波斯文化侵蚀，那么，这些外来文化对犹太民族就是一种文化的淹没和吞并，是对犹太文化的侵蚀和同化。这对犹太民族的危害后果将不堪设想。这方面的例子在西亚历史上屡见不鲜，如早期曾为人类文明作出过重要贡献的赫梯人、亚述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等，他们都因文化的同化而消失在世界民族之林。对犹太民族而言，北方同胞“丢失的十支派”^①就是他们的前车之鉴。

波斯文化的侵蚀对犹太民族提出了严峻挑战：要想存续本民族，就必须尽全力保持本民族文化。因为对犹太民族而言，“随着犹太国的毁灭，那种捍卫精神的战斗创造性也就大大削弱了。所有精神力量现在都集中在为反对外来影响而保存民族本性上，集中在为抵挡各种异己倾向的侵入而扎紧自己国土篱笆的工作上，集中在整理所有价值以防任何取代上，以及集中在对宗教进行一种明确的、没有被歪曲的——即一种恒定合理的阐述上。”^②也就是说，如果要继续维系和保存犹太民族的存在，他们必须进行保存民族文化的抗争，这种抗争必须是本民族的反思、自觉和自救。对犹太民族而言，如何才能保存该民族的本性？怎样才能防止民族价值被取代？什么才是恒定合理的阐述？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固守本民族精神内核——《托拉》（即《摩西五经》）。

《托拉》的正典化定型也正是在犹太民族文化深受波斯文化影响的波斯帝国时期。《托拉》权威地位的确立是通过以斯拉改革完成的。《托拉》权威地位的确立，在犹太民族史上无论给予多么崇高的评价都不过分，甚至都不能完全体现出它的全部价值。在现代圣经学者看来，《托拉》开创了对犹太民族统治的新时期，“正是在此时，‘五经’接近了其最后的形式，成了以色列宗教无可争议的准则，而且此时，犹太教向成为圣经宗教，实际上是第一圣经宗教，迈出了其最重要的一步。”^③正因为如此，“塔木德中的犹太传统通常认为以斯拉确定的《希伯来圣经》各书是神圣的，因而也是‘正典的’。”^④《托拉》要求犹太人民严格按照它的每个字来规范自己的日常生活，彻底笃信自己的民族信仰和生活规则。更重要的是，它严格要求犹太民族遵守自己的宗教习俗和节日，特别是安息日——“摩西十诫”中唯一提到的节日。^⑤正是由于以斯拉开创的《托拉》统治，使“他们（回归犹太人）变成了犹太人”，^⑥从此以后，“犹太人的显著标志不是政治意义上的国籍，也不是其种族背景，甚至连定期参与圣殿的崇拜仪式也不是（圣殿崇拜对散居犹太人是不可可能的），而是遵守《托拉》。这是以色列历史的巨大分水岭，在以后的日子里，其前途是明确的。”^⑦由此可见，正是由于外来文化的侵蚀，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犹太民族进行文化抗争和保持本民族文化与特征的自觉，而这种自觉正是他们能够保存本民族特征，延续几千年不被民族同化的重要原因，因为犹太民族是一部书的民族，这部书就是他们的圣书《希伯来圣经》而他们圣经的核心正是《托拉》即《摩西五经》。

（责任编辑：徐 拓 责任校对：詹世明）

① 公元前 933 年，希伯来民族的大卫王朝分裂，北方的十个支派组成北国以色列（都城位于撒玛利亚），与由犹太和便雅悯支派组成的南国犹大对峙。公元前 722 年，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灭亡以色列国，将大批以色列居民掳至亚述，并从外地迁入大批移民到以色列。被掳走的十个支派与当地居民长期通婚杂居，逐渐被当地民族同化，从而在历史上宣告消失，这就是著名的“丢失的十支派”之谜。

② [德国] 马丁·布伯著；刘杰等译：《论犹太教》 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67 页。

③ [美国] 罗伯特·M·塞尔茨著；赵立行、王玮译：前引书，第 135 页。

④ John W. Miller *The Origins of the Bible: Rethinking Canon Histo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4, p. 458.

⑤ 参见 [美国] 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李伟、刘平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 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6 页。

⑥ [英国] 塞西尔·罗斯著；黄福武等译：《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73 页。

⑦ John Bright op. cit., p. 392.

Analysis of Zimbabwe's "Land Expropriation Case"

Zhu Weidong

pp. 25– 31

In August 2005,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 court began to operate and the first case received was Zimbabwe's "land expropriation case". This case clarifies the operation process of SADC court and problems exposed in the process as follows. Firstly, the current jurisdiction of the SADC court is too broad and its interference in internal affairs of member states is suspected. Second-

ly, the SADC court lacks effective safeguards for implementation which could affect the realization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refore, in order to make it operates as a powerful tool for promot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 SADC summit must ame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ADC court and make provis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sentences; meanwhile, the SADC court itself should limit its own jurisdiction.

Popularizing Chinese in Africa: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Solutions

Xu Lihua & Zheng Song

pp. 42– 46

Chinese Teaching in African countries started in the 1950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popularizing Chinese in Africa enters the fast track, whil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in qualifications, teachers, textbooks, among other resourc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o

popularize Chinese in Africa, one should actively seek support from African countries, make full use of the Confucius Institutes, quicken steps to train local Chinese teachers, realize the localization of Chinese teaching in Africa, and strengthen research upon popularizing Chinese in Africa.

Influences of Persian Culture on Jewish Culture during the Persian Empire

Feng Dingxiong

pp. 47– 51

During the Persian Empire era, Persian culture exerted heavy influences on Jewish culture. Persian language, writing, people's name, appellation of the God, among other external cultural carriers, all have their imprints on Jewish culture. What's more, characteristics or concepts of the Persian religion, like dualism, doomsday and demon, all

deeply influenced Judaism. However, the erosion of the Jewish culture caused by the Persian culture accounted for, to a large extent, Jewish nation's cultural struggle and self-consciousness to maintain their national cul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especially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formation of the kernel of Jewish culture, Torah (The Five Books of Moses).